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通讯方式于2026年7月8日上午在深圳总部18楼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周友盟女士、季刚先生、喻子达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黄绍武先生,独立董事吕良彪先生、葛俊先生及林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米泽东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海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友盟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黄绍武先生、周友盟女士、季刚先生、喻子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吕良彪先生、林斌先生、陈弟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葛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A会议室。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1、非独立董事

黄绍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创始人之一,曾任江西东方明珠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主要股东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绍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62,431股,系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周友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学博士,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国务院政府津贴获得者。曾任中国联通集团市场营销部总经理;201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披露日,周友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9,9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季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零售事业群总部营运高级经理、苹果事业部总监、零售事业群副总经理、零售事业群总经理等职位。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酷动零售事业群CEO。

截至公告披露日,季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喻子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制冷专业学士、动力工程硕士,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海尔集团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CTO)兼数码及个人产品集团总裁、数字家电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等。中国国家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多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现任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喻子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

吕良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学士,武汉大学法律硕士;具三十余年法官、律师、仲裁员从业经历,现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为多家海内外知名企业及著名企业家提供法律服务;第七届北京律协PE/VC专业委员会主任;兼任北京、上海、天津、深圳、武汉、南京、大连、西安、合肥、哈尔滨等二十余处仲裁委员会等仲裁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清华大学EMBA授课教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良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林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厦门大学经济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林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弟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中文大学电子工程博士,中山大学集成电路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示范微电子学院)学院副院长、中山大学教育部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科基础课程电工电子分教指委委员、广东省高等学校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广东省集成电路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弟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本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修订
2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修订
3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设董事长1人。	修订
4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
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
6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
7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
8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订
9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修订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7月24日下午14:0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1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3.4为等额选举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黄绍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02	选举周友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03	选举季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04	选举喻子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吕良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林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陈弟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提案1.00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00、3.00、4.00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前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其中提案1.00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3.00、4.00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应选人数分别为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现场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2、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编:518000

(3)联系电话:0755-21519907

(4)联系传真:0755-83890101

(5)邮箱地址:ir@aisidi.com

(6)联系人:赵玲玲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6。

2、投票简称:“爱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积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3.4为等额选举,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黄绍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02	选举周友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03	选举季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04	选举喻子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吕良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林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陈弟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6年7月23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755-83890101)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5。股东也可以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回执。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欧莱新材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因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金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银河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1206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10.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18.6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92.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5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610Z0003号)。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及银河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671778419809	8.57	募集资金专户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6722110001	3,107.16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115.73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各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简称乙方,银河证券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业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银河证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业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海明、黄晓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性或者12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10、若甲方有确凿证据证明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更换监管银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资金划转以及办理监管账户的销户手续。

11、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因本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或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14、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银河证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